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ETF
基金主代码	588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科100ETF",扩位简称为"科创板100ETF",交易代码为"5881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8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8日起 至2023年9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91,81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4,808.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1,81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491,81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一次分红,2023年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1.0360	1.02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90,239.10	291,657.55	745,19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9,023.91	29,165.76	74,52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98,450.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99,225.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A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364	01836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7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9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51		
份额类别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A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7,116,384.42	171,269,497.99	308,385,882.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968.45	45,694.58	73,663.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116,384.42	171,269,497.99	308,385,882.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68.45	45,694.58	73,663.03
	合计	137,144,352.87	171,315,192.57	308,459,545.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224,804.60	78,149.58	302,954.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39%	0.0456%	0.098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同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信银行同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同业+平台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已在中信银行同业+平台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同业+平台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中信银行同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信银行同业+平台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同业+平台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请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ib.citicbank.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C座百事特威酒店3楼多功能厅。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0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530%;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张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2000指数ETF,交易代码:159521。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3年9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6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9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9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3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九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3年10月10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3年10月8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0月12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一: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件二: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6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 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增加: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五)投资策略 增加: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九)投资限制 增加: 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特此说明。